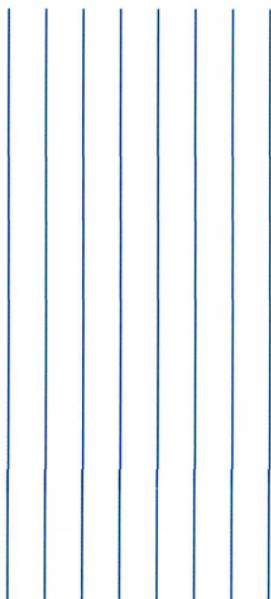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理解与适用

孙 谦 /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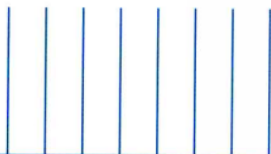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理解与适用



ISBN 978-7-5102-0766-2



9 787510 207662 >

定价：78.00元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理解与适用

孙 谦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理解与适用/孙谦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 - 7 - 5102 - 0766 - 2

I. ①人… II. ①孙… III. ①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63133 号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试行)》理解与适用

孙 谦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33.5 印张

字 数: 559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一版 2013 年 2 月第七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766 - 2

定 价: 7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1
第二节 管辖	17
第三节 回避	29
第四节 辩护与代理	35
第五节 证据	46
第六节 强制措施	73
第二章 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侦查	127
第一节 侦查概述.....	127
第二节 初查和立案.....	134
第三节 侦查措施.....	148
第四节 侦查终结.....	209
第三章 审查逮捕	230
第一节 审查逮捕制度概述.....	230
第二节 审查批准逮捕.....	234
第三节 审查决定逮捕.....	269
第四节 核准追诉.....	278

第四章 公诉	284
第一节 审查起诉.....	284
第二节 起诉.....	292
第三节 不起诉.....	296
第四节 出席法庭.....	302
第五章 特别程序	322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322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340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 程序.....	352
第四节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368
第六章 刑事诉讼法律监督	379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律监督概述.....	379
第二节 刑事立案监督.....	391
第三节 侦查活动监督.....	403
第四节 审判活动监督.....	418
第五节 刑事判决、裁定监督.....	428
第六节 死刑复核法律监督.....	442
第七节 羁押和办案期限监督.....	446
第八节 看守所执法活动监督.....	461
第九节 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监督.....	464
第十节 强制医疗执行监督.....	483
第七章 案件管理	489
第一节 案件管理机制改革的背景及其意义.....	489
第二节 案件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494

第八章 刑事司法协助·····	505
第一节 刑事司法协助的一般规定·····	505
第二节 刑事司法协助的程序·····	519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一、修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的指导思想、目的及根据

2012年3月14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公、检、法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的职权和程序作了重大修改和完善，涉及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各项职权和工作程序。为了保证刑事诉讼法的顺利实施，进一步规范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和具体工作程序，最高人民检察院修订了《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以保证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正确履行职权，统一人民检察院办案程序，确保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更好地实现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的目的。

（一）修订《规则》的指导思想

修订《规则》坚持了以下指导思想：

1. 严格遵循立法精神。遵循立法精神是司法解释的重要原则。检察机关行使司法解释权，其宗旨必须从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出发，其任务首先是理解立法精神，严格执行法律。在司法解释中就是要客观真实地发现和阐明立法原意，要坚持宪法和法律关于人民检察院的职能定位，坚持维护法制统一、尊严、权威的目标，既不曲解法律作扩大解释和自我授权，也不罔顾实际刻意作限缩解释。

2. 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刑事诉讼法将“尊重和保障人权”明确写

人总则，并在具体诉讼制度上就贯彻这一原则作出了更加具体的规定。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居于特殊地位，既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运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又要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合法权利。

3. 规范执法，保障刑事诉讼法正确实施。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进一步强调规范执法，对检察机关严格公正执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对检察机关的执法理念、办案方式、工作机制提出了新的挑战。修订后的《规则》坚持监督者也要接受监督的理念，针对检察机关执法办案的重点环节，规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以严格规范检察机关执法办案活动。

（二）修订《规则》的目的

《规则》作为人民检察院进行刑事诉讼的具体操作规范和依据，修订的目的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 保证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严格执法，正确履行职权。修订后的《规则》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人民检察院的职权和诉讼程序对人民检察院各项职权的行使程序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有利于人民检察院严格依法办案，更好地遵守刑事诉讼法的各项规定，保证人民检察院正确行使职权。

2. 统一各级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工作程序，确保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刑事诉讼法作为国家基本法律，规定了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履行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等职能，需要依法规范各项职权行使的具体程序，这样才能保证各级人民检察院统一、正确地理解和适用刑事诉讼法，确保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

3. 保障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实现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任务。人民检察院作为刑事诉讼中的一个重要职能部门，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共同实现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任务。《规则》是依据刑事诉讼法修订的，是刑事诉讼法关于人民检察院职权和工作程序的进一步具体化，其目的也是保证人民检察院严格、正确执行刑事诉讼法，保证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

（三）修订《规则》的根据

修订《规则》的根据包括两个方面：

1. 法律根据，即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以下简称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有关法律。

2. 司法实践，即人民检察院参加刑事诉讼的工作实际和工作经验。

所谓根据就是依据。刑事诉讼法对刑事诉讼的任务、原则和一系列基本诉讼制度作了规定，人民检察院进行刑事诉讼的具体程序都要以刑事诉讼法和有关法律为依据，不得与之相抵触。除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外，有些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以下简称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守国家秘密法）等也对人民检察院的职权和人民检察院进行刑事诉讼的有关方面作了规定，人民检察院进行刑事诉讼也必须以这些法律为依据。可以说，《规则》的修订既严格遵循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又结合人民检察院工作实际，全面总结了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的工作经验，是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的有机结合，为人民检察院进行刑事诉讼提供了具体、直接的依据。

此外，在修订《规则》的具体内容上，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对刑事诉讼法涉及检察工作的一些概念、条文含义作出解释、界定。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有一些概念、条文含义存在进一步作出解释的必要，如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等。对这些概念、条文的理解，直接关系到检察权的正确行使，关系到诉讼当事人的权利保障，需要根据立法精神准确加以界定。

2. 对刑事诉讼法设定的制度进行细化。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增加了一些新的制度，在诉讼监督、证据制度、强制措施、侦查措施、辩护制度、逮捕制度、公诉制度等方面都有新规定，有些规定比较原则，需要通过修订《规则》进行细化，使得这些新规定能够得以落实。

3. 对检察机关执行刑事诉讼法的工作程序、操作程序作出规定。修订《规则》的另外一项重要任务，是对检察机关执行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的具体操作程序作出规定，包括检察机关的内部工作程序、受理案件后的移送、对办案流程的监控以及新增职能的内部分工等，都在《规则》中进行了明确，建立了相应的工作机制。

二、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从根本上说也就是刑事诉讼法赋予的任务，人民检察院是通过履行各项检察职权来实现这一任务的。根据刑事诉讼法

第3条、第8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立案侦查直接受理的案件、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国家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概括而言，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主要履行以下四项职权：

1. 侦查权。侦查权是指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依照法律规定程序进行专门调查工作和适用有关强制措施权力。人民检察院主要通过以下形式行使侦查权：（1）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即刑事诉讼法第18条第2款规定的管辖范围的案件，行使侦查权。（2）对于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刑事案件，可以补充侦查，必要时也可以参与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例如，刑事诉讼法第85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时，必要时可以派人参加公安机关对于重大案件的讨论。

2. 批准、决定逮捕权。批准、决定逮捕权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等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的权力；也包括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案件对于需要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决定予以逮捕的权力。批准、决定逮捕权是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依法行使的对犯罪嫌疑人决定羁押的权力，是检察机关一种独立的、重要的职权，体现了我国刑事诉讼中羁押犯罪嫌疑人的独特制度。

3. 公诉权。公诉权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代表国家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将被告人交付法院审判，并对犯罪进行指控、揭露、证实的权力。公诉环节在我国刑事诉讼中是一个独立的诉讼阶段，人民检察院通过审查、决定起诉或不起诉、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行使公诉权。刑事诉讼法第167条规定：“凡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在我国，只有人民检察院才能代表国家行使公诉权，体现了在刑事诉讼中国家主动对犯罪进行追诉的权力。

4. 刑事诉讼法律监督权。刑事诉讼法第8条确定了“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基本原则，并在刑事诉讼的立案、侦查、批准和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和出庭公诉、法庭审判以及执行等环节完善了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的措施，增强了监督的可操作性，这对于保证刑事诉讼的公正和高

效、完善我国检察制度、强化法律监督职权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应当从4个方面理解：（1）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检察院是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监督的主体是作为国家专门法律监督机关的人民检察院。（2）加强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目的是保障司法机关统一正确地执行刑事法律，维护刑事司法的公正和效率。（3）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范围和程序进行，法律监督本身必须具有合法性。（4）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监督的主要内容是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和监狱、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社区矫正机构等机关的刑罚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刑事诉讼是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查明案件事实，适用刑法解决被告人刑事责任的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活动，从广义上说监督的对象也包括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行为，但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的重点应当是司法机关的侦查、审判、执行活动是否合法。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之一是对于发现的犯罪行为或者犯罪嫌疑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依照法律程序收集、调取证据，查清犯罪事实，查明犯罪嫌疑人。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进行调查取证工作，有权查明犯罪事实，以及调查取证时应遵循的原则；从程序上规定如何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以及如何进行勘验、检查、查封、扣押物证、书证等，以达到准确、及时地查清犯罪事实的目的。其中的“准确”、“及时”都很重要，但“准确”是核心，即对犯罪的事实认定应准确，对实施犯罪行为的人要查准。“及时”应当建立在准确的基础上，但及时也很重要，如果时间拖得很长，就很难收集证据，不利于查清犯罪事实。

（二）保证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

正确适用法律是指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查清犯罪事实的基础上，正确运用刑法对犯罪分子定罪判刑，使其受到应有的惩罚，保证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能否做到正确适用法律，关键在于是否准确无误地查明了犯罪事实。准确、及时查明犯罪事实是正确适用法律对犯罪分子定罪判刑的前提，只有在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的基础上，才能保证刑法的正确执行，有效地惩罚犯罪，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检察机关在追究犯罪

时，如果不能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就谈不上正确适用法律。

（三）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

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中具有重要职责，人民检察院要依法行使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司法机关和其他单位、公民严格依法办事，确保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

（四）尊重和保障人权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确立的重要原则。刑事诉讼法在程序设置和具体规定中都贯彻落实了这一原则。惩罚犯罪只是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任务的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就是尊重和保障人权。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尊重和保障人权有三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的权利，防止无罪的人受到刑事法律追究，防止有罪的人受到不公正对待；第二个层面是保障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所有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利；第三个层面是通过对犯罪的惩罚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权利不受侵害。

三、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是指刑事诉讼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人民检察院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集中体现了刑事诉讼法和我国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是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出发点和指导思想。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与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具有密切联系。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由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贯穿于刑事诉讼的全过程或主要诉讼阶段，对刑事诉讼具有指导作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可以说，凡是刑事诉讼法所确立的基本原则，也是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刑事诉讼法第一章规定了13项基本原则，这些原则互相联系、相辅相成，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体系。具体而言，这些原则可以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所有的法律部门应当共同遵守的原则，主要有3项：（1）依靠群众原则；（2）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3）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第二部分是诉讼法律部门应当遵守的原则，主要有2项：（1）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2）审判公开原则。第三部分是刑事诉讼

的独有原则,主要有8项:(1)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2)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3)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4)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6)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审判,不得确定有罪原则;(7)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原则;(8)依照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上述原则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必须严格遵守,从根本上说都是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同时,由于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在刑事诉讼中的具体任务和职能与其他机关不同,在全面遵循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结合检察工作的实际和人民检察院参加刑事诉讼的需要又应当有所侧重,并在司法实践中依据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有关法律形成了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特有原则,主要有检察一体原则、独立行使检察权原则和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一) 检察一体原则

检察一体主要是指为保持检察权行使的整体的统一,在肯定检察官相对独立性的同时,将其组成统一的组织体,采取检察官所有活动一体化的方针。^①即各级检察机关、检察人员依法构成统一的整体,各级检察机关、检察人员在履行职权中根据上级检察机关、检察人员的指示和命令进行工作和活动。检察机关采取检察一体原则,是由检察机关的性质和在刑事诉讼中承担的任务决定的。我国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依职权主动追究犯罪,在查清犯罪事实的基础上对犯罪人提起公诉,为此需要调动整个检察机关的力量,依靠全体检察官的协作,才能更好地履行侦查犯罪、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和法律监督的职能。检察一体原则有利于发挥检察机关的整体优势,便于组织协调各级检察机关统一行使检察权,保证办案质量和效率,更好地完成侦查、起诉和法律监督任务。

检察一体原则对检察机关内部关系的调整主要体现为:各级检察机关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而存在,每个检察机关和检察官的活动是整个检察机关和检察官全体活动的组成部分,各级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官相互协调、配合,形成一体;上下级检察机关实行上命下从,下级检察机关和检察官在履行职权时

^① 孙谦:“维护司法的公平和正义是检察官的基本追求”,载《人民检察》2004年第3期。

承担遵从上级检察机关命令的义务，上级检察机关负有监督下级检察机关的责任。^① 检察一体原则一般包括以下内容：（1）上级检察机关对下级检察机关、上级检察官对下级检察官行使指挥权和监督权，下级检察机关、下级检察官必须服从上级检察机关和上级检察官的命令，以保障检察权的正确行使。（2）根据检察一体原则产生职务收取权和职务转移权。由于检察机关作为一个整体，上级检察机关检察官可以处理其所统辖下级检察机关检察官的事务，也可以把它交给所统辖的其他检察官处理，这体现了上级检察机关或检察官对下级检察机关或检察官执行职务的控制。（3）委任分管权，即上级检察机关检察官可以委托下级检察机关检察官处理应由上级检察官处理的事务，或者以委任者的名义处理事务。（4）检察官执行职务具有一定管辖范围，但遇有紧急情况或确有必要时，也可以在管辖区域外行使职权，有关的其他管辖区的检察官应当提供协助，也可以直接请求其他管辖区的检察官代为进行调查取证等刑事诉讼活动。（5）上级检察机关、检察官对下级检察官享有任免、惩戒的权力，这是维护检察一体原则的重要组织保障，是保障检察一体原则得以实现的有力举措。

（二）独立行使检察权原则

人民检察院在依法行使检察权时，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都无权干涉。独立行使检察权是人民检察院公正司法的首要前提。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时，只服从法律，有权抵制任何以言代法、以权代法、以权压法的非法干涉办案的行为。

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是指人民检察院作为一个组织整体，集体对检察权的行使负责，是一种集体的整体性独立，这与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有所不同。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既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也不受上级法院的干涉。检察机关与此不同，为了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对外，检察官应集体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对内，既要承认检察机关系统内部各级检察机关的相对独立性和每个检察官的相对独立性，也要强调检察机关内部的统一性和上下级隶属关系。即在各个人民检察院内部，是以检察长、检察委员会为领导的组织形式行使检察权的；而在检察机关系统内部，下级人民检察院必须服从上级人民检

^① 樊崇义主编：《诉讼原理》，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468页。

察院的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必须服从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可以说,维护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法律监督职能,决定了检察机关职权运作的基本特征,就是检察权的一体化和整体独立性。

同时,检察权的独立行使是一种相对独立。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原则与西方国家所谓的“司法独立”有本质区别,无论在形式上还是立法表述上,西方国家的司法机关不仅独立于其他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也独立于政党。在我国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下,人民检察院必须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同时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一方面,中国共产党是国家事务的领导核心,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是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的,检察工作必须同党的政治原则、基本路线相一致。党对包括检察工作在内的司法工作的领导主要是方针、政策的领导和组织领导,绝不是代替司法机关办案,更非包揽具体的司法业务,否则,不仅会阻碍司法机关工作的开展,而且会削弱党的领导。另一方面,各级检察机关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并对其负责、受其监督,检察权的行使当然也要接受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这是我国检察机关行使检察权的特色所在,符合我国的国家体制和政治制度,必须予以坚持。

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原则为人民检察院正确行使检察权创造了必要的条件,排除了其他不正当干涉,保障了司法行为的权威性、公正性。检察权的独立行使是公、检、法三机关之间的制约关系得以形成的根本前提,从而为准确惩罚犯罪、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奠定了基础。

(三) 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人民检察院是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刑事诉讼法第8条确立了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基本原则,并在刑事诉讼的具体环节,如立案、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庭审、执行等环节完善了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的措施,增强了法律监督的可操作性。这对于保证刑事诉讼的公正、高效和完善我国检察制度、强化法律监督职权都具有重要意义。

宪法第129条规定我国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法律监督机关”确立了我国检察机关独立的宪法地位和职能定位,我国检察机关不是西方国家传统意义上的附属于司法行政机关的单纯公诉机关,而是与行政机关、审判机关相互独立和并行的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参与刑事诉讼的目的是维护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和公正司法,因而既要承担

追诉犯罪的诉讼职责，也要承担维护人权、保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的监督职责，也就是说，检察机关除了要行使追诉犯罪的公诉权外，还要监督有关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的执法、司法活动。这种监督主要是一种事后的、程序性的、专门的法律监督，集中在法律规定的特定机关（侦查机关、审判机关等）、特定人员（国家工作人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严重违法法律方面。

检察机关开展刑事诉讼法律监督工作，应当坚持和遵循以下几点：

1. 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检察机关在依法履行刑事诉讼监督职能时，必须牢牢把握宪法和法律关于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能定位，始终把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作为检察工作的根本任务。对于刑事诉讼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要不断增强监督意识，加大监督力度，做到既敢于监督，刚正不阿，又善于监督，慎重行事，讲究方式方法，不断提高监督水平，更好地担负起维护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任。

2. 依法监督，规范监督。检察机关开展刑事诉讼监督工作，必须严格依据法律赋予的职权，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规范刑事诉讼监督机制和手段，运用查处职务犯罪、抗诉、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建议更换办案人等方式开展监督工作，及时纠正刑事诉讼中的严重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司法不公背后的职务犯罪，全力维护司法公正。

3. 突出监督重点，注重监督实效。检察机关开展刑事诉讼监督工作，应当突出重点，要紧紧抓住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加强对立案、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等重点环节和关键岗位的监督，重点加大对刑事诉讼中实体、程序方面的严重违法和司法不公背后的职务犯罪的监督和查处力度，切实提高攻坚克难能力和法律监督水平，把工作着力点放在增强实效上，使刑事诉讼中的违法行为得到纠正，错误判决、裁定得到改判，职务犯罪得到查处，在刑事诉讼监督中实现促进公安司法机关公正执法、公正司法的效果。

4. 监督的力度、质量、效率、效果相统一。检察机关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工作，必须正确处理刑事诉讼监督中的一系列关系，坚持监督的力度、质量、效率和效果的有机统一，加大监督力度，保证监督质量，提高监督效率，追求最佳的监督效果，使刑事诉讼监督实现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监督制约与协调配合、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5. 处理好监督与支持的关系。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刑罚执